

##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谨慎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聘任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充分了解了被聘任人员身份资格、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等情况，相关聘任已征得被聘任人员本人同意，被聘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符合相应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 1、关于聘任公司总裁

我们认为李莉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符合相应岗位的要求，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和公司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我们认为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身份、学历、专业能力及工作经验等情况下进行的，被聘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

力，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和公司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许文才（签字）

杨金国（签字）

祁怀锦（签字）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